证券简称: 兆新股份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遗漏。

1、期权代码:037269,期权简称:兆新JLC1。

-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7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243.5950万份,占公司目
-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3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 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2日止。
- 5、本次行权期内行权股份上市时间依据各激励对象行权时间确定。
- 6、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 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 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 区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2023年7月18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实际可行权期间内的可 行权日诵讨承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 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氷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
- (二)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新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三)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 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5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
- 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擴票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北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五)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2年7月22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2名激励
- 对象实际授予15,059.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0元/股。 (七)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 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 十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 期权497.01万份进行注销;且有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公 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37.50万份进行注销。公司决定注销上述人 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34.51万份。同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可行权条件已满足,满足行权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 243.5950万份。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等待期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组权第一个行权组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 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可由请行权所获总量的50%。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2年7月13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7月22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2023年7月13日届满。 (二)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取中如下任一师师 (1)被任一个社中规划等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例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即时计报告; (2)被任一个设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判由具否定意见或 无规素决策思则时计报告; 人工表示规范则时计报告,因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 (14)证据法规规定不得定行股权规则。 (6)证据法规规定不得定行股权规则。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周见行权条件。		
2.職國資產表現生至「任一時日 1) 撤2日/中時經軍办量所认此方不認当人會。 (2) 被212个月中級中的股份股份股份股份股份股份 (3) 被212个月中國中的股份股份股份股份股份股份股份 使到成者與股份股份人 使到成者與股份股份人 (4) 成212个日 (4) 以 (4) 以 (跳踢对象未发生的还情形, 调见行权条件。		
3.公司区面的业绩申報要求 未缴额计与价单度对公司的业绩阶标进行等核。以达罗业绩等核目标作 为缴款付款当市或的行权条件之一、未缴额计划自次投予的股票将权第一个 行行 行政。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期间計測星下列两个估件。 1.2020年時间的集工,10202万元 2.2020年度可到产为量用不需要于400%。 注:上述"净利润"是附据的本次及其它员工撤贴计划股份女付费用影响	本龍助士到資次使予能分第一个行权附对应寿核和度为2022年,公司2022年 除本次及其它自工廠助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效值后等计约片属于上市 可股份的净利的人。2020分片,2022年公司资价金格对2021年。 原止。公司企业资金格的发展。 原由企业资金格的发展。 原由企业资金格的发展。		
的数值与影响针的压制于上进公司股份的净利润。 行权则则、公司为局信行政体的遗离之情的现在分别。 完成为人员公司为局行政, 每时行权的股票则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例做简对象股票则权当同行行权的 从。 4.跟近14年个人国间的债效专样型。 概如24年人人国间的债效专样型。			
象个人考核评价结型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式比近位的则至一若藏园对象考核单度个人遗放考核结里 达到"合格",则微励对象对核等等。若藏园对象考核单度个人遗放考核结里 考核年度个人遗效考核结里 "不合格",则微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规划的人动法特别	本激励计划前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12名,其中4人已经真职,1人第一个行权期个人员面考核不达标,其余10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同音 授予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07名。可行权的股票 期权数量为7,243,5950万份,行权价格为1,70元/股。

三、本次行权事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中于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 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497.01万份进行注销;且有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 权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

股票期权37.50万份进行注销。公司决定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34.51万份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 音的独立音贝 监事会发表了同音的核查音贝

四 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 (一)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23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 (三)行权价格:1.70元/股。
-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 (五)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7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243.5950万份,占目前公司 总股本的3.85%。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如下:

AH/	107人)	14.487.19	7.2435950	7.243,5950	50%	3.85%
核心员工	共100人)	8,237.19	4,1185950	4,118,5950	50%	2.19%
张小虎	财务总监	550.00	275.00	275.00	50%	0.1
高玉度	推事	100.00	50.00	50.00	50%	0.0
吴俊峰	职工代表董事	900.00	450.00	450.00	50%	0.2
贷的将	遊車	900.00	450.00	450.00	50%	0.3
刘公直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900.00	450.00	450.00	50%	0.0
郭健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100.00	550.00	550.00	50%	0.
李化春	董事长、总经理	1,800.00	900.00	900.00	50%	0.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 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 銅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 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 期权数量占已获授 的股票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的股 期权数量占公司 前总股本的比例

注:1、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 3、上表仅包括本次可行权的107名激励对象的情况,不包括1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 励对象及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情况。
- (六)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期间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 用于补充公司济 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原则上来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告目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

七、不符合条件的期权的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必须在未激励计划相定的行权相内行权 在第一个行权相结市后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相 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其他相关说明

188 241.1872万股增至195 484.7822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较小,对公司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权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国际通行的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 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 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议

- (二)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 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自股票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 份), 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行为。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 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 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

由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日 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497.01万份进行注销;且有 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37.50万份进行注销。公司决定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会计53451万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17 日全部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 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权注销的议案》。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

(五)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 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 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7月1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监高、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归属

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因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共计归属公司股份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2020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二)股份减持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披露了相关股东减持 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 《华兴源创: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截至本公告披

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张茜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9,265股,实

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减持公

司股份500,000股,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940,289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现全部存放于公 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 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 若未能在 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 回购股份将被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户期间,不享 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同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同购股份方案,根据市 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诵知及会议议室材

(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同购实施情况

展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

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诵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 回购价格不

超过人民币43.1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2022年7月23日披露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

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3.1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2.9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的《华兴源创: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

42.6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的《华兴源创: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

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音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2.9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一)2022年9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

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

(二)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10月1日、2022

(三)2023年7月17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40,289

(四)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

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年11月1日、2022年12月1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3月1日、

2023年4月1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1日以及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回购最高价格为34.6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25.39元/股,回购均价为31.9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6,752.29元

会审议通过的同购方案。同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同购方案不存在差

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5)

料于2023年7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其他列席人 员。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3年7月17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29楼会议室 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副董事长肖瑶先生以通讯方式主持,董事肖宁先生、钱正 先生、徐磊先生、方丽女士、张萍女士、王作全先生、胡山鹰先生采取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 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广州期货交易所申请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的资质,授权公司

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简称: 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 2023-032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 指定交割厂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州期货

交易所(以下简称"广期所")申请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的资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提交 申请材料,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申请广期所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充分利用

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公司的规范管理水平。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将现货市场、期货市场、交割厂库三者有机 结合,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对公司后续拓展业务渠道、增加经济效益等将产生积极作用。 本次申请碳酸锂交割厂库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广期所审核通过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

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空、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於及放水、水平沙及交叉以下放水人公已通过的形式。 会议召开相出席情况 会议召开相出席情况 (长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7月17日15:30 成都市铜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期国际2号楼1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邵军先生主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议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及奏 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股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60,33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6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68,89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76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4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0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6,53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4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6,53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43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6,509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43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6,143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4%。 3. 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都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卒。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太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注1:有表决权股份数 注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欠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刘志鹏律师与徐娟婕律师见证,北京中伦(成 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刘志鹏律师与徐娟婕律师见证,北京中伦(成 及)和召集人的资 格。森依伯环科森依法的渠事相失事且付替《公司法》《证券法》、《股外大宏规则》《梁加证券父别所上由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华融付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 列新系统的担保总额为14,26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申请 行信贷业务,公司为网新系统的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1982.(607)2019年11日以北京,次刊分别朝京岛市兴亚安地的北市以口的北山总区,郑原一年。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

意公司及下屬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撤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6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何新系统的融资组织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组保,全货子公司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为何斯系统的融资组织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组织。组织领域的有效用至公司原史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司全年度为子公司 口止。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系统的担保总额为14,261万元,担保余额为6,35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系统的担保总额为16,000万元。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6130907 3.成立时间:1999年11月10日 4.注册地:游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畴川街369号云起中心6号楼2层 5.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晴川街369号云起中心6号楼 、法定代表人:沈越

《注册资本:入民印加(MJ77] 8.主营组步;效件开发;身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工程,系统工程,电子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设计,承包,安装与服务, 工程咨询与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通信设备,电气设备,控制设备,电子产品及其辅助设备的开发设计,服务和自 产产品销售,通讯设备维修,通讯网络维护,数据信息技术服务,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后的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96,794.0	98,920.05	产总额
63,850.00	66,829.63	t债总额
32,566.2	31,719.42	資产
65.963	67.56%	产负债率
2023年1月1日-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経审计)	
12,2148	55,906.51	性收入
783.58	2,299.50	利润

3、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1、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4、及私源时の成形以下,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候证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保证范围,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 导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述之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金、手途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组保权利用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师费、差据费等)。及及根理 全间受债权人更求债务人需补足的领证金。 52. 违约处理:如发生违约事件或法律规定债权人可行使本合同项下担保权利之情形、债权人有权宣布主债权及/或债权确定期间最前到期,及/或要求保证人依法承担保证责任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补足保证金。四、担保的必要性和与继定从依法承担保证责任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补足保证金。四、担保的必要性和与继定公司。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与继定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网新系统的信誉良好,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良好,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网新系统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上尚浦东发展联行股份有限公司估价保险支行申请金额20.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金务以保证业务运行。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信贷业务务力——年度信贷业务的延续,将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存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公金审议批准额废范围内,对其担保风险可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下、要计划处理会影图。检测组织的检测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82.964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 的担保,点公司最近一期经甲计净资产的26.45%,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共同承担债务余额6.2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1.9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电气技术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採用完整性來担法律如正。

動型供容提示。

動型保含基形。

●数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网新电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数担保公额投入2条的为其稳性的组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8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

(4) "公担保公额投入2条的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水组保金额对2.8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水组保金额对2.8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水组保金额对2.8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水组保金额对2.8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水组保金额对2.8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水组保金额对2.800万元(对金额分)。

《北京市场内部投入2.800万元(对金额分)。

【灵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申请最高

(2) 上现在100万元的财产贷业务。

《公司于2023年度为40万元的产党业务组代金额公司公司在联出股、期限。年。

(二) 股市的内部决策是对

《公司子2023年度为于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任限、其中公

《公司子2023年度为于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进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任限、其中公

《国际设备》是任任第一人民币800万元的资产资产的扩大阅新系统工局有限公司为的商单式的股份数据,以同国企业公司工程、100万元的企作费工程、其中公

《国际设备》是任任第一人民币800万元的发展,经常经济发展,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任限、其中公

《国际设备》是任任第一人民币800万元的发展,200万元的连带责任限保证,其中公

《国际设备》是任任第一人民币800万元的发展,200万元的发展,200万元的建设。

《国际设备》是任任第一人民币800万元的发展,200万元的发展,

在公司用刊69:133000071737348B 対領:2011年03月31日 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326号1幢01室1810-2室 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晴川街369号云起中心6号楼

/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

三百八天后被执行人:否 1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呆期限:一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原限。一年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反赶保情的及形式,无 ,其他重要条款 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 证人,浙大网新市柱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 证人,浙大网新市柱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 、张祖廷保记题,但招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 国际记录),有关规定确定估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远履行债务利息和迟远履行金、保全限全费以及诉讼(中 净水影龙等股人又要则被仅两一边费用。

(2) 地约克任 (2) 本合同之效后,他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2 保证人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部喻情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余额的30%向债权 计单验金;自遗成联入机块的。应即由给予全额赔偿。 5-23 如主合同被解除,保证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责任等)仍应当承担保证责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在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吴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 三世和密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执线:400-6135-888 (2)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揭示, 木其全管理人承诺门诚实信用 勤勉良害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其全资产 木其全管理人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 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 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 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 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 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和 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 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 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

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金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3年7月18日起暂停机构客户在

弋铛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1000元(不含)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

的基金转换转人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人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金额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17日)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17日)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公司法)等相形被使用 (法) (公司)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解长青先生、独立董事张林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参加本次会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长薛冰女士因公务未能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续担保的议室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大联 姜利

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凯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